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80號

原　　告　來喝湯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哲彰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政廷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瑞玲

訴訟代理人　林冠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2月26日下午3時10分，在本院第19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兩造請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前提出書狀就下列事項陳明意見：

㈠系爭租賃契約之承租人為何人？

1.若承租人為來喝湯國際有限公司，系爭租賃契約未蓋用公司章之效力為何？來喝湯國際有限公司何時終止系爭租賃契約？

2.若承租人為吳哲彰，原告所提出之損害賠償單據與原告吳哲彰有何關連？

㈡兩造就不爭執事項「㈡原告吳哲彰於110年11月29日與被告簽訂系爭租約，約定由被告將其所有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店面及地下室（即系爭建物）出租予原告吳哲彰，以供其經營火鍋店營業使用，雙方並約定租金為每月21,000元、押金為42,000元。」有無爭執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